

强工兴产 转型突围 稳扎稳打有干头

工商银行枣庄分行扎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走访小微客户超600户,向推荐清单内客户累计授信超10亿元,累计发放贷款超9.6亿元

本报讯 近日,自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后,工商银行枣庄分行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按照总省行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 一笔一画做普惠”专项对接活动,聚焦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靠前服务、加大投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行累计走访小微客户超600户,向推荐清单内客户累计授信超10亿元,累计发放贷款超9.6亿元,为小微企业发展增添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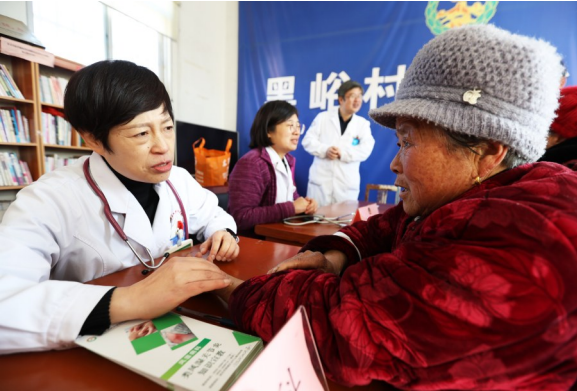
强化组织推动,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工商银行枣庄分行高度重视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第一时间组建分行工作专班,由各级“一把手”担任组长,制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工作方案,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同时优化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政策,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激发基层动力、活力、创造力。对走访对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确保融资协调工作有序开展。

加快走访对接,延伸服务触达范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以来,该行迅速行动,深入园区、社区、街道、乡村,了解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广泛开展政策宣讲。持续加强生产制造型企业对接力度,对接大型企业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配套e抵快贷、e扩快贷等产品,有效支持产业链和企业发展。持续走进乡镇、走进农村,为乡镇企业、新型农业主体、农户等涉农群体送金融知识、送金融服务。在走访过程中,枣庄工行工作专班了解到某企业急需资金扩大产能的需求后,迅速为客户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利用工商银行为科创企业量身打造的专属产品“科创e贷”,仅用3天成功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770万元。

持续优化服务,强化金融供给效能。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将续贷金融服务纳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同时降低普惠融资成本,通过提高数字化水平和触客能力,减少小微企业融资中间环节,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同时枣庄工行深入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各类场景,推出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更好适配小微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在调研枣庄市各乡镇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后,结合地域特色,为峰城区石榴产业打造“石榴e贷”综合服务方案,服务石榴产业相关客户50多户,累计发放贷款5000余万元。

(杨港辉 康永琦)

春 新春走基层



↑1月15日,市政协医药卫生界活动组的医务人员来到山亭区徐庄镇黑峪村,为村民提供医疗咨询、基本身体检查等义诊服务,助力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记者 刘明 摄)



春联进乡村 福到年味浓

→1月16日,市政协组织10余位委员书画家来到山亭区徐庄镇黑峪村,开展“正道致远 为民服务”新春走基层送福送温暖活动,为村民送去了关怀和新春祝福。活动现场,书法家们挥毫泼墨,浓写春意,一幅幅寓意吉祥、祝福安康的对联,一个个道劲奔放的大“福”字,提前点燃了新春佳节的年味儿。当天,市政协领队还与驻村第一书记走访慰问了部分生活困难群众。(记者 刘明 摄)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枣庄统计调查事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翟文佳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制度遵循,对推动统计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次《统计法》修改,对于推进统计事业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确保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将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在深学细悟、入脑入心上狠下功夫,努力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推动统计调查事业行稳致远、笃定前行。

筑牢思想根基,强化法治意识,增强依法统计的政治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统计改革文件,对于推进统计事业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治国凭圭臬,

安邦靠准绳。此次《统计法》修改,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直接写入《统计法》,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统计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坚持领导带头学原文、谈体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切实提升全体党员干部运用统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实践能力,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织密法治之网,提升监督效能,筑牢防统计造假坚实堤坝

统计监督是《统计法》赋予政府统计的基本职能,更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改《统计法》,为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升统计工作效能水平,进一步保证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坚实支撑。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充分认识到统计法治建设对于枣庄国家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将法治理念、质量意识融入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职权,充分发挥

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统计调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坚决落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主要负责人发挥好“头雁效应”,领导班子成员负好主体责任,纪检组长负好监督责任,统计调查人员承担好直接责任,切实扛牢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种好“责任田”。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力度、频度、广度、深度,在提升统计执法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有效性上持续发力,切实维护统计法治权威。增强防治统计造假工作主动性,主动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合力发挥作用。

构建普法矩阵,强化法治宣传,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环境

2023年12月,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统计造假行为纳入处分范畴;今年9月,新修改《统计法》公布施行,统计工作法治体系的刚性约束不断健全完善,这些都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握重点内容,着力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一是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学。联合统计局推动党委政府学习新修改《统计

法》,深入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党校,引导领导干部做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党员干部学。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法治工作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抓好学习宣传,督促党员干部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积极参加总队组织开展的学用《统计法》知识竞赛,检验巩固学习效果。积极参加法治征文比赛,全体党员干部围绕新修改《统计法》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开展统计工作,撰写法治征文。三是组织调查对象学。综合运用业务培训、陪访调研、普法宣传等形式组织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基本规定和要求。四是面向社会公众宣传。用好“12·4”“12·8”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做好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营造《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环境。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我们要以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纵深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持之以恒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取得更大成效,为枣庄统计调查事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攀、坐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等。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在机器运转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
△注意力分散。
△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不安全装束。如有在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时穿着肥大、松垮的服装,操作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长发露出安全帽等。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2025年枣庄市首届老年春节联欢晚会圆满举行

本报讯 1月16日晚,2025年枣庄市首届老年春节联欢晚会在枣庄传媒大厦举行。韩惊涛、张学功、高庆喜出席。

晚会在歌舞《欢欢喜喜拜大年》中拉开帷幕,共分为《难忘记忆》《灯火枣庄》《石榴花开》三个篇章。整台晚会节目形式多样,从展现激情燃烧岁月的歌舞《映山红》,到充满生活气息的小品《亲家母》,再到时尚与传统兼具的T台走秀《我们永远都年轻》,以及韵味十足的戏曲表演,每个节目都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

晚会还对我市老年工作成果进行了回顾。最后,晚会在歌伴舞《阳光路上》的优美旋律中圆满结束,为老年朋友献上新年祝福,也为枣庄的未来送上美好期许。(记者 杨晓斐 李帅)

薛城区人社局 深入企业开展用工需求征集

本报薛城讯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近日,薛城区人社局深入企业开展用工需求征集活动,将人社政策和业务指导服务送达企业。

活动中,工作人员现场征集了企业用工需求,认真做好记录,并通过宣讲政策、发放宣传折页、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榴枣归乡”工程、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伤保险、大学生就业创业等政策进行宣传,现场耐心解答企业和员工关心的问题,既面对面解决了企业密切关注的问题,又零距离倾听了企业的疑惑、期盼和心声。

下一步,薛城区人社局将以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招聘平台,优化人才政策,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不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落户枣庄、扎根枣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记者 赵瑞 通讯员 齐昭瑞)

枣庄银行市中支行党支部 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活动

本报市中讯 为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充分体现党组织对退休老党员的关心和关怀,1月14日,枣庄银行市中支行党支部联合市中区矿区街道,共同启动走访慰问老党员活动。

本次活动,枣庄银行市中支行与市中区矿区街道组成慰问小组,逐一走访张峰、许敬康、陈承学等老党员。每到一处,慰问小组都细致入微地询问老党员们的健康状况、日常生活及家庭近况,认真聆听他们讲述入党初心、奋斗历程及往昔经历。老党员们的话语如同冬日里的阳光,温暖而明亮,彰显着历久弥坚的榜样力量,激励着每一位在场人员。

此次活动一方面是向老党员致敬,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另一方面也是激励年轻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银行岗位实际,为枣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记者 崔果果)

枣庄十五中科技馆被认定为“枣庄市校园科技馆”

本报讯 1月13日,记者在“星耀中国 科创未来”专题展览启动仪式上获悉,枣庄十五中科技馆被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枣庄市教育局认定为“枣庄市校园科技馆”。

近年来,枣庄十五中积极开展探索科学创新教育路径,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决策部署,充分挖掘科普场馆育人潜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下步,枣庄十五中将以此次荣誉为契机,继续发挥好场馆育人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科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提高全市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贡献力量。(记者 李鲁)



驻村第一书记写春联送祝福

春节临近,山亭区水泉镇下龙庄村派驻村第一书记陈超,精心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春联”,用笔墨深情为父老乡亲送上美好祝福,营造浓浓的年味,喜迎新春佳节的到来。(记者 岳娜 通讯员 刘明祥 摄)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讲进校园

薛城讯 为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近日,枣庄二十九中在学术报告厅举办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讲老师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内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具体路径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此外,还结合现实生活案例,向师生们展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具体体现,引导大家深刻理解和把握其精神实质。

师生们纷纷表示,此次宣讲活动受益匪浅,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践行到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单强 付立志)

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 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

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

做好工伤预防,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对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至关重要。

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2.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 3.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 4.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
- 5.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直接的重大威胁)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6.有权对用人单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作业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

职工应履行哪些工伤预防的义务?

- 1.有义务接受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伤预防知识,提高工伤预防技能,增强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2.有义务遵守用人单位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 3.有义务在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时,及时报告。
- 4.有义务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这些不安全行为要杜绝!

-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如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无视警告标志和警告信号,违章驾车,酒后作业等。
- △造成安全防护装置失效。如违规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等。
- △使用不安全设备。如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无安全防护装置的设备等。
- △用手代替工具操作。如用手清除切屑,手持工件进行机加工等。
- △物体存放不当。如车间内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堆放混乱等。
-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如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等。